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由刘泽刚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为天津茂联法人及董事长，因此天津茂联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是本事项的关联方，其与公司董事韦强先生、张仁增先生、何昀先生、高星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上人员作为此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为天津茂联法人及董事长，因此天津茂联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是本事项的关联方，其与公司董事韦强先生、张仁增先生、何昀先生、高星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作为此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请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